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(单位名称)的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五台校区 6 号宿舍楼装饰装修结构加固工程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五台校区 6 号宿舍楼装饰装修结构加固工程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南京夯固建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45 人,营业收入为 4525.6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407.41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南京夯固建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2 月 27 日

